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